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115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3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含）至7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针对本次回购，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76,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目前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的数据）的0.35%，最高成交价为52.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571,8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

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